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为落实好省委 2017 年 6 月 16 日司改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更好地履行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的法律监督职能，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同意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司法改革方案的批复》，根据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下发的甘检发研（2017）56 号文件的规定，我院现目前职责有：

1. 集中管辖全省范围内涉环境资源类二审案件，并对相关基层院办理环境资源类案件进行指导。

2. 矿区分院办理环境资源类案件的具体管辖范围：

（一）受理管辖涉污染环境、盗伐林木、滥伐林木、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处置进口固体废物、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失职等环境资源违法犯罪刑事案件。

（二）受理管辖全省范围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涉环境保护、矿产、大气、水、土壤等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民事、行政案件；

（三）对全省各市（州）所在地市级公安机关办理涉环境资源类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四）提办受理管辖全省各市（州）所在地基层人民检察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环境资源类案件；

（五）对全省各市（州）辖区内县（区）政府、市（州）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涉环境资源类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矿区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七）办理省检察院交办的其他案件。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根据甘检发政字（2019）33 号《关于转发＜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级人民检察院和基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设置的批复＞的通知》，我院设置六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本部门没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三）直属事业单位

本部门没有直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67.9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3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5.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15.24	总计	60	315.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5.24	225.89	89.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90	178.54	89.35			
20404	检察	267.90	178.54	89.35			
2040401	行政运行	178.54	178.5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35		8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7	1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4	14.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4	14.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8	8.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8	8.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	3.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4	4.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0	2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0	2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0	2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 2025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7.90	267.9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67	14.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8	8.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00	2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5.24	315.2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7.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7.9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5.24	总计	64	315.24	315.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5.24	225.89	89.35
201	公共安全支出	267.90	178.54	89.35
202	检察	267.90	178.54	89.35
20201	行政运行	178.54	178.54	
2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35		89.35
202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7	14.67	
2020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4	14.54	
202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4	14.54	
2020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020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0208	卫生健康支出	8.68	8.68	
2020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8	8.68	
20210	行政单位医疗	3.74	3.74	
202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4	4.94	
20212	住房保障支出	24.00	24.00	
20213	住房改革支出	24.00	24.00	
20214	住房公积金	24.00	2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75.00	302	办公费	21.86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21.70	302	印刷费	0.00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22.66	302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水费	0.10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0.00	302	电费	0.30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4	302	邮电费	1.27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	取暖费	0.00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4	302	物业管理费	0.00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4	302	差旅费	0.06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24.00	302	维修（护）费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租赁费	0.00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0	302	会议费	0.00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培训费	0.00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0.00	302	公务接待费	0.00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0.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0.00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0.00	302	劳务费	4.7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委托业务费	3.4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工会经费	2.94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福利费	0.78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5.77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3.40	公用经费合计					4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

2025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

2025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

2025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0		7.00		7.00	0.30	1.26		1.26		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15.2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7.34 万元，下降 44.94%，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2025 年单位撤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67.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7.32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1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89 万元，占 71.66%；项目支出 89.35 万元，占 28.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15.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257.34 万元，下降 44.94%。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2025 年单位撤销。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

合理保障人员工资等重点支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人员工资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78.5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6.64%，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保障、人员经费保障项目等方面。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5.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42 万元，下降 39.91%。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2025 年单位撤销。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5.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67.90 万元，占 84.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7 万元，占 4.65%；卫生健康支出 8.68 万元，占 2.75%；住房保障支出 24.00 万元，占 7.6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1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6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17.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2025 年单位撤销。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2025 年单位撤销。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2025 年单位撤销。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2025 年单位撤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5.8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83.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4.64 万元，下降 45.75%，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2025 年单位撤销。
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

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42.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58 万元，增长 29.11%，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2025 年单位撤销，完成账务清理。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7.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2025 年单位撤销，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5 万元，下降 30.49%，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2025 年单位撤销。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出国（境）行为发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2025 年单位撤销，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5 万元，下降 30.49%，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2025 年单位撤销。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2025 年单位撤销，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5 万元，下降 30.49%，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2025 年单位撤销。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2025 年单位撤销，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及 2025 年均没有公务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4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交通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58 万元，增长 29.11%，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2025 年单位撤销，完成账务清理。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及 2025 年均没有会议费支出。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2025 年单位撤销。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采购相关经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因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进行了机构改革，2025 年单位撤销，故本年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